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公司2025年度自營規模
 -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 (8) 2024年年度報告
 - (9) 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10) 預計公司2025年度對外擔保
 - (11) 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12) 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 (13) 關於公司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 (14) 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 (15)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派發於閣下，並已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附件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1
附件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1
附件三 –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5
附件四 –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81
附件五 – 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85
附件六 – 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91
附件七 – 關於公司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94
附件八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9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股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匯添富基金」	指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參股公司
「公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8)，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5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5日，在本通函發佈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東證期貨」	指	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東證資管」	指	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東證創新」	指	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東證資本」	指	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報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申能集團」	指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監事」	指 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執行董事：

龔德雄先生(董事長)

魯偉銘先生

盧大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非執行董事：

謝維青先生

楊波先生

石磊先生

李芸女士

徐永森先生

任志祥先生

孫維東先生(職工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第28至29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弘先生

馮興東先生

羅新宇先生

陳漢先生

朱凱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iv)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關於公司2025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vi)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i)關於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的議案；(viii)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ix)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x)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xi)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xii)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xiii)關於公司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及(xiv)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現場匯報《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上述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上述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上述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四。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5. 關於公司2025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證券自營業務是公司主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為適應上市證券公司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按照《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24年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20年修正)》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制度相關規定，就公司2025年度自營規模確定如下：

公司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各項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最高不超過淨資本的80%，自營非權益類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最高不超過淨資本的400%，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情況在以上額度內確定具體的投資規模。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內容為：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24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求，公司擬定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2024年度，公司合併報表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33.50億元。母公司2024年初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8.22億元，加上母公司2024年度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41.40億元，減去本年已實施的2023年度及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人民幣19.04億元，減去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對未分配利潤的影響人民幣0.48億元，減去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分配人民幣4.75億元，減去投行吸收合併對未分配利潤的影響人民幣1.24億元，母公司截至2024年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4.11億元。

根據前述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按母公司2024年度實現淨利潤的10%分別提取一般風險準備、法定盈餘公積和交易風險準備，以及按母公司公募基金託管費收入的2.5%提取託管業務風險準備金，四項合計提取人民幣12.42億元(其中，人民幣8.90億元已於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時提取)。扣除上述提取後，母公司截至2024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61.69億元。

董事會函件

綜合公司長遠發展和投資者利益等因素統籌考慮，建議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以截至2024年末總股本8,496,645,292股為基數，扣除截至當前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的34,843,324股後，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0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846,180,196.80元，佔2024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25.26%。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已於2024年12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634,635,147.60元，加上2024年度利潤分配擬派發金額，合計佔2024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44.20%。
2. 公司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7. 關於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董事會函件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第七條規定「上市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為落實「一年多次分紅」的監管政策導向，提升投資者獲得感，在公司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提請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中期的盈利情況、資金狀況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要求，在中期現金分紅比例不超過當期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30%的前提下，制定具體的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在規定期限內實施。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8. 2024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已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2024年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9. 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公司2025年度各項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五。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度集團內擔保預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1. 擔保額度：公司及子公司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全資子公司新增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公司及子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子公司新增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2. 擔保種類：包括但不限於為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內或境外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普通債券、次級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境內或境外金融機構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信、銀行貸款、銀團貸款等)等債務提供擔保；以及為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主結算協議(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債券市場協會/國際證券市場協會全球回購協議(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務協議、貴金屬交易實物買賣、經紀業務、發行結構化票據等交易提供擔保。
3. 擔保類型：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保類型。
4. 被擔保人：公司直接和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
5. 授權期限：上述擔保事項有效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6. 授權事項：在前述擔保所述額度、種類、類型、被擔保人、期限等各項要素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或子公司經營管理層或有權董事全權辦理上述擔保所涉及的全部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文本簽署以及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並在公司或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函或出具擔保文件時及時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1. 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根據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要求，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境內、境外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審計等服務。根據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在擔任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期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稱「畢馬威」)遵循審計準則等法律法規，遵守職業道德，具有專業勝任能力、勤勉盡職的履職能力，切實履行了審計機構應盡的職責，獨立、客觀、公正地完成了審計工作。

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辦法》」)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成員單位)原則上不超過5年，滿足一定條件且經相關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至8年，在上述年限內可以不再招標。公司聘用畢馬威已滿1年，在《辦法》規定的可連續聘用年限內。公司按照規定組織開展了畢馬威審計服務質量評價，並徵詢了相關單位意見，均無異議。

董事會函件

綜合上述情況，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1. 同意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審計服務，聘期一年。2025年度財務及專項監管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12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50萬元。
2. 同意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審計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90萬元，半年度審閱費用人民幣70萬元。
3. 如審計內容變更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由股東周年大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市場原則確定審計費用及簽署相關合同。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2. 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六。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3. 關於公司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七。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4. 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隨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持續深化，2023年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和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其配套規定等先後出台。根據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方向和要求，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會中發揮著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對於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和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具有重要意義。相關法規也從明確履職範圍、增加現場工作時間、加強履職考核以及加強培訓等角度，對獨立董事履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為進一步促進公司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履職，按照獨立董事津貼與其勞動、責任和風險相適應的原則，參考國內上市證券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市場水平，公司擬將獨立董事的稅前津貼由目前的每人每年人民幣16萬元調整為人民幣20萬元，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額外年度津貼由人民幣3萬元調整為人民幣5萬元。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5.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1. 按照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範圍規範表述目錄(試行)》規定，對經營範圍條款補充增加「許可項目：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和「一般項目：證券財務顧問服務」；
2. 根據《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有關要求，新增一條將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及
3. 結合公司實際，將章程中原「稽核」字眼調整為「審計」。

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八。相關修訂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董事會函件

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就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的情況除外)。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應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派發於 閣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東周年大會在表決議案九時相關關聯股東在表決中實行分項迴避。

建議派付2024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如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向H股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2024年度末期股息**」)，即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1.00元(含稅)。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9.01及9.02須由在該等決議案中無重大權益的股東投票。因此，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應對普通決議案9.01迴避表決；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報業集團、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應對普通決議案9.02迴避表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周年大會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龔德雄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9.01 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9.02 與其他關聯法人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9.03 與關聯自然人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龔德雄

中國 • 上海
2025年4月29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就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的情況除外)。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應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建議派付2024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如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向H股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即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1.00元(含稅)。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1)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21) 6332 6373

傳真：86(21) 6332 6010

聯繫人：吳一波先生

(4) 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即將就股東周年大會而適時派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龔德雄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謝維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及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

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¹

各位股東：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現就2024年度工作情況和2025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如下：

2024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內外部經濟形勢，公司董事會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緊扣高質量發展主線，切實發揮「科學決策、戰略引領、防範風險」等作用，紮實推動業務轉型和核心競爭力建設，經營發展穩中向好，高質量發展邁出堅實步伐。

一、2024年度主要經營情況

2024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91.9億元，歸母淨利潤33.5億元，分別同比增加12.3%和21.7%。2024年末，公司總資產4,177.4億元，歸母淨資產814.0億元，分別較上年末增加8.9%和3.4%。

公司圍繞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發展，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克服經營挑戰，經營發展逆勢增長。一是經營業績穩中向好，公司整體經營穩紮穩打，自營投資業務表現亮眼，行業地位持續鞏固；二是業務轉型穩中有進，「大財富」「大投行」「大機構」三大業務體系優化升級穩步開展；三是合規風控穩中加固，集團化合規與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公司連續四年獲證券公司分類評價A類AA級。公司主要業務發展概況如下：

（一）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深化大財富轉型發展

財富委強化投顧能力建設和ROE導向。2024年末，公司客戶資金賬戶總數292.0萬戶，同比增長8.5%；託管資產總額8,782.7億元，同比增長17.7%。年末非貨產品保有量55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1%。基金投顧業務規模15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1%。

¹ 本報告中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機構理財保有規模182億元，較上年末提升67.0%。兩融業務規模27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2.2%，市佔率由上年末1.26%提升至1.47%。

東證資管推進「二次創業」，努力提升管理業績，增強投研能力，重塑投研體系，主動權益產品業績回升至市場P60至P80分位水平。推進產品多元化，全年新發產品36只，年末管理總規模2,165.7億元，實現收入保持行業第2。

匯添富基金堅持規則化投資思維，不斷豐富產品和策略矩陣。年末管理總規模1.16萬億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規模超9,100億元，較上年末分別增長9%和10%，非貨公募規模行業排名第10。

東證期貨積極應對政策變化，有效優化客戶結構，產業客戶數同比增長近50%。年末客戶權益規模824億元，成交量市佔率9.3%，均排名行業第3。持續發揮金融科技優勢，迭代更新投研一體化服務平台東證「繁微」，有效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質量和效率。

（二）積極應對環境變化，增強大投行發展質效

投行委積極應對IPO政策收緊帶來的衝擊，聚焦產業投行、區域投行和綜合服務，抓住債市機遇，實現收入與市場份額雙提升。公司完成股權融資4家，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參與的國泰君安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項目完成過會；債券承銷總規模5,204億元，同比增加35.6%，市場排名第6。服務科技創新、綠色發展、鄉村振興等重點領域，ESG相關主題債券承銷市場份額較上年提升13%。

東證創新聚焦創收，加強項目退出和資金回收，持續完善成熟業務模式。東證資本強化風控，加強募投管退管理，聚焦半導體、機器人與AI、軍工航天等賽道，推動設立地方國資能源基金。

(三) 精準把握市場機遇，提升大機構業績貢獻

投資條線鞏固優勢，保持穩健投資。固定收益業務抓住債券市場行情，加強波段交易操作，實現收入較上年提升約40.4%；全資產境內外機構銷售交易平台不斷完善，FICC場外衍生品業務穩步推進，債券做市業務保持市場領先優勢，客需業務收入佔比提升至18.2%；參與標準利率互換等新品種上線。證券投資業務加大ETF投資交易，持續推進策略多元化；高股息策略適時增加投資規模，取得較好收益；科创板、北交所做市平穩運行。金融衍生品業務加強集團協同，打造「東方金衍」品牌，通過優化期權、基金做市業務的持倉結構，在降低資金佔用的同時，提升業務的盈利能力。

研究所優化團隊，拓寬研究廣度和深度，打造差異化投研服務。2024年實現公募佣金(含專戶、社保、年金席位)分倉收入3.19億元，公募基金交易量佔比為2.3%，新增機構客戶34家。

託管業務保持平穩增長態勢。報告期末，公司託管外包產品數量2,400餘只，總規模1,800多億元。

深化「一個東方」佈局，設立機構客戶總部，統籌推進機構綜合金融服務新模式，推進四地分公司籌建，強化深耕區域客群經營。

二、2024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

(一) 強化戰略管理，引領推動公司發展

2024年是公司「3+1」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董事會切實發揮「戰略引領」職能，以國家重大戰略為牽引，保持建設「行業一流投資銀行」的戰略定力，充分發揮戰略規劃的引領和導向作用。一是服務國家重大戰略，系統設計和穩步實施公司服務上海「五個中心」建設專項行動、「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等系列專項行動方案，全面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質效，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二是持續落實2021-2024年戰

略規劃要求，堅持客戶導向，推動財富及資產管理、投資及投資銀行、機構及銷售交易三大業務主線轉型升級，優化發展模式；堅持發展導向，提升綜合化客群經營、內生性合規風控、數字化科技驅動三大核心能力，增強發展動能；堅持問題導向，完善三大管理體系，穩步實施集約化管理，全面推進集約降本提質增效，引領和支持公司經營層努力實現全年各項經營目標。三是啟動公司2025-2027年戰略規劃編製，將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明確公司未來3年發展目標、發展路徑和重點任務。四是修訂完善《子公司管理辦法》，加強集團化管控，優化對子公司的「一司一策」管理。五是全面推進數字化基座能力構建，全面加大數字化轉型力度，圍繞提升展業效能，持續推進升級改造，AI模型、智能投顧等創新項目加快應用場景落地。

（二）完善法人治理，完成公司董監高換屆

公司嚴格遵照滬港兩地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保障董事會規範、高效運行。一是順利完成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營層的整體換屆，各層級架構合理，公司領導班子年齡和專業結構不斷優化。二是持續推進董事會制度建設，配套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制度修訂，及時對《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等治理制度進行了系統性修訂及完善，確保公司董事會相關制度體系符合上市公司、證券公司及國資監管最新要求。

(三) 聚焦科學決策，深化專業履職建設

公司董事會精準研判形勢，持續做好重大事項審議，將「科學決策」職能走深走實。一是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審議或聽取議題68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董專門會議共召開20次會議，審議或聽取議題53項，各重大決議事項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認真履行職責，不僅對公司年度經營計劃、資產負債配置等與日常經營有關的事項進行決策，還審議通過了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選舉董事及聘任高管、財富及投行條線組織架構調整和設置、修訂或制定工資決定機制改革實施方案等投融資、人事、組織、制度等方面的重大決策事項。二是董事會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全年共召集股東大會3次，審議或聽取23項議題，落實多次分紅政策，順利完成公司年度及中期分紅，分紅總額達人民幣19億元，切實保障股東權利，提升投資者長期回報。三是發揮董事專業優勢，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提升履職效能。持續加強對「關鍵少數」培訓及其職責落實，保障獨立董事獨立公正履職，有效提升董事履職水平。公司獲評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

(四) 強化合規風控，提升風險管控效能

公司董事會緊跟行業高質量發展步伐，持續推進集團化風險並表體系搭建及母子公司穿透式風險管理，「防範風險」職能見行見效。一是董事會定期審議公司合規報告、風險管理報告、內控報告、反洗錢報告等相關議案，持續督導防範各類風險。二是全面啟動「制度管理體系」「授權管理體系」建設，強化分層分類的決策管理，加強對重點領域和核心業務的風險識別、預警監測與分析報告，紮實做好規範化體系建設。三是建立健全「大監督」機制與「大問責」體系，實施專項審計，強化整改監督，著力提升整體防控化解風險的能力。

(五) 嚴格信息披露，履行上市公司責任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證券法》信息披露專章和兩地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要求，深入貫徹以投資者為本的核心理念，不斷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及透明度。一是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審核機制。通過嚴格規範擬定、覆核、發佈等環節與流程，確保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年內獲得上交所信息披露A級評價。二是持續優化信息披露透明度和可讀性。全年共編製與披露定期報告4份，發佈臨時公告及上網文件105個。通過常態化發佈年報及半年報設計稿，大幅提升了公司定期報告的可視化程度，提升信息披露針對性，優化投資者閱讀體驗。

(六) 加強溝通交流，促進市值穩中有升

公司董事會積極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機制，不斷豐富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橋樑，樹立品牌形象和傳導企業價值，並做好市值管理工作。全年，公司共開展各類路演交流活動55場，舉辦業績說明會4次，通過上證E互動解答各類投資者問題58個。公司年度和半年度業績說明會皆以「視頻錄播+網絡互動」形式召開，為中小投資者提供暢通的參會渠道，積極展示公司優勢與亮點，有效提升市場認可度。同時，公司積極運營微信公眾號等新媒體平台建設，與公司官微聯動形成傳播合力，進一步擴大品牌影響力。2024年末，公司總市值為人民幣83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3%，排名行業第12位。

(七) 實施人才強司，踐行金融企業責任

公司董事會推動人才強司戰略實施，努力踐行國有金融企業責任擔當。一是加強公司領導班子、高管團隊人員配置，優化結構和分工，修訂《公司幹部管理辦法》《關於加快推進公司三能機制改革的專項行動方案》，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強化績效結果運用，啟動「三能機制」改革，完善業務組織架構調整後的人力資源配置。二是推動ESG理念與企業文化和發展戰略深度融合，公司連續2年獲MSCI ESG評級AA級。

總體來看，公司2024年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改革發展進一步推進，發展勢頭進一步向好。借此機會，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客戶給予公司發展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我們也注意到公司與頭部券商發展存在的差距，行業競爭變得更加激烈，公司業務結構矛盾依然突出，合規風控挑戰更加嚴峻，人才梯隊建設有待提升，公司需要進一步通過改革深化提升轉型發展質效，進一步增強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競爭能力，進一步提升公司ROE水平以更好回報投資者。

三、2024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全體董事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要求，依法合規、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法定職責。董事們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在完善公司治理、制定重大經營決策、重大投融資活動、加強合規與風險管理等重要方面建言獻策，發表專業意見，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規範，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權益。

本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董事均親自或委託出席，具體與會情況見下表：

董事	報告期內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表決情況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龔德雄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魯偉銘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盧大印*	2		1	1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謝維青*	2		2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楊波*	2		2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石磊*	2		2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董事	報告期內			缺席次數	表決情況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李芸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徐永淼*	2	2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任志祥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吳弘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馮興東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羅新宇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陳漢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朱凱	10	10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孫維東*	2	2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金文忠*	8	8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俞雪純*	8	8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周東輝*	8	8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朱靜*	8	8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註： 標*號董事為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新任或離任董事，具體請參閱《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第四節 公司治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及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共20次，其中，戰略發展委員會2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4次、審計委員會8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5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1次。各專門委員會權責分明，分別對有關議案進行事先審議，提出的

專業審核意見作為董事會審議決策的參考，為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提供了有力支持。獨立董事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四、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和國企改革深化提升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新一輪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標誌著公司「三步走」中長期戰略藍圖的第一步全面啟動。公司將緊緊圍繞國家戰略發展大局，準確把握新階段、新理念、新格局的核心要義，錨定建設行業一流投資銀行的發展目標，不斷提升戰略判斷能力，深化特色化發展定位，踐行使命擔當，全面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和社會財富管理管理的能力。

公司董事會作為治理體系的核心，將充分發揮領導和決策作用，勤勉盡責、把握全局、引領發展，重點推進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是發揮戰略管理引領作用。根據年度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5-2027年戰略規劃，持續深化戰略目標的分解與實施，強化加強戰略宣貫和執行，確保規劃落地見效；推進公司「大財富」「大投行」「大機構」業務轉型提質增效，深化重要領域、關鍵環節改革任務落地見效；開展戰略分析和專題研究，聚焦增強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競爭能力，優化資源配置，持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加強資本運作研究與論證，推動公司做優做強，推動和支持經營班子完成公司年度經營工作目標和任務。

二是優化公司治理機制建設。落實新《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證券公司系列配套法規及國資監管條線相關實施要求，實現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結合公司實際，修訂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做好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的調整安排，進一步優化董事會和董事長的授權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決策機制，切實保障決策的科學性與規範性。

三是深化合規風控能力建設。適應機構監管、行為監管、功能監管、穿透式監管、持續監管的新常態，持續深化和完善公司合規管理體系，全力支持業務協同和重大決策。推動《子公司管理辦法》及管理清單落地實施；健全集團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深化母子公司穿透式風險管理，不斷強化風險預判、預警及應對能力，提升公司整體風控水平。

四是加強幹部人才隊伍建設。深入實施「人才強司」戰略，加強幹部人才工作的頂層設計，修訂完善公司領導班子薪酬績效管理辦法，出台幹部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優化員工隊伍結構等系列方案制度，構建完善的制度保障體系、責任落實體系及效能評估體系，實現人才儲備與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需求高度契合。

五是推進市值管理體系建設。制定並落實公司科學完善的市值管理制度，從價值基礎、價值創造、價值實現三個維度綜合推進市值管理工作。進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質量，圍繞公司新的業務分部，加強定期報告的編製與披露質量，突出展現公司經營戰略、發展動態與亮點；強化市值管理能力，運用和發揮好市值管理工具的效應，保持年度及中期現金分紅的相對穩定；積極開展投資者溝通交流活動，穩定資本市場對公司發展的預期和信心，夯實公司市場價值基礎，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值地位。

六是發揮公司董事履職作用。緊跟A+H股兩地監管新規的實施步伐，充分發揮董事會及其下設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四個專門委員會的專業決策作用，以及獨立董事在決策參與、監督制衡與專業諮詢中的重要作用，進一步優化董事會完善自身建設，確保重大決策科學規範。健全董事定期與不定期培訓機制，持續提升董事履職能力，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的治理保障。

2025年，面對機遇和挑戰，公司董事會將在股東和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堅守初心和使命，緊緊圍繞打造一流現代投資銀行的戰略目標，全面發揮戰略引領作用，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推動公司發展再上新台階，為股東創造更好的長期價值！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¹

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將《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提交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一、2024年監事會工作開展情況

2024年，監事會遵循《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聚焦重點監督領域，創新優化監督機制，推動提升內生性合規風控管理能力，助力公司推進有東方特色高質量發展**」作為全年工作指導思想，認真履行各項監督職責，加大重點領域監督力度，持續健全監督機制，強化自身能力建設，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賦能增效。

（一）規範高效履職，促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1. 著力提升會議監督質效**

監事會2024年度共召開會議5次，審議及聽取議案34項，涉及公司定期報告、利潤分配、財務管理、內控合規、關聯交易管理、風險管理等事項。全體監事勤勉盡責，嚴格按照要求出席監事會會議，獨立、專業地發表意見，全年形成《監事會監督建議書》5份，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監督建議15條，持續跟蹤落實情況，保證監督成果的有效轉化，為促進公司合規穩健經營發揮了積極作用。

¹ 本報告中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2. 嚴格開展履職監督與評價

公司監事2024年共出席股東大會3次、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2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7次，及時跟進公司經營決策及執行情況，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議事程序、決策過程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

監事會持續優化履職評價工作，制定《關於完善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體系的方案》，將巡視巡察整改責任落實情況納入評價內容，通過日常監督、訪談溝通等建立多渠道信息獲取機制，進一步優化評價指標、調整操作流程、完善工作保障。設計差異化評價體系，重點關注高管人員分管領域決策執行成效，提升評價科學性。完成2023年度董監高履職評價，對董監高的履職情況提出意見建議，促進各方治理主體履職盡責、主動作為。

(二) 緊跟發展大局，提升重點領域監督效能

1. 不斷強化資本與財務監督

嚴格開展定期報告審議和監督，關注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情況，重點監督財務決算、資產減值和呆賬核銷、利潤分配、成本管理等情況。紮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定期召開外部審計工作會議，按季度與公司財務條線溝通意見，動態關注財務指標反映的經營管理情況，就重點事項充分探討。2024年，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管理工作提出「加強資源統籌與配置，促進釋放降本增效潛能」「深化全過程流動性風險管理，優化債務管理機制」等監督建議，相關部門針對建議提出「構建集團化資本運用管控體系、推動資金管理系統優化整合」等改進措施並認真落實。

2. 持續深化風險、內控與合規監督

關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質效、內控缺陷的認定及整改、監管處罰等情況，優化對風險事項的模塊化分析、清單式監督流程，建立標準化工作底稿、監督台賬，形成《監事會日常監督報告》，將趨勢性、重要性問題納入日常監督。積極履行對公司洗錢風險管理的監督職責，根據監管走訪意見，跟進公司整改落实進度、整改成效等內容，督促公司切實加強反洗錢管理水平，形成整改閉環。2024年，監事會對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提出「完善全週期合規管理體系，夯實合規垂直管理機制」「提高風險管理有效性，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建設」等監督建議，相關部門針對建議提出「加強合規整改閉環管理、建立多層級風控指標預警體系」等措施並認真落實。

3. 深入開展巡視調研，促進提升管理能級

監事會緊跟監管要求，對關注的重點業務、關鍵環節開展監督檢查。一是對公司金融衍生品業務開展巡視調研，現場聽取業務經營情況、風險管理機制、發展規劃及路徑等，就進一步明確業務定位、加強風險管理、夯實系統及團隊建設等方面提出監督建議；二是對公司大問責機制建設情況開展巡視調研，提出「加強協同發揮監督合力，系統施治規範精準糾偏」等監督建議，推動公司持續完善內部管理機制，促進各條線和廣大員工強化紅線意識和底線思維。

(三) 健全監督機制，強化監事會自身建設**1. 閉環管理，切實推進監督建議落地見效**

監事會進一步完善監督閉環管理機制。要求公司資金、財務、合規、風控等條線對照監事會監督建議，逐條確立整改方案和落實時間表。根據年底評估核查，2024年上述各條線提出的39條改進措施均得到較好落實或已取得階段性成果，監督落實進一步見行、見質、見效。

2. 縱橫聯動，完善與公司治理各主體的協同機制

監事會持續推動構建公司「以黨內監督為主導，黨委督查監督，紀檢專責監督、部門職能監督、基層民主監督」的大監督工作格局。起草《公司大監督工作指導意見》，召開3次監督工作會議，交流共享監事會監督成果，拓展監督視角，形成監督合力。結合巡視巡察檢查要求，協同相關職能部門，開展重點領域費用管理監督、廉潔風險防控動態管理、行業文化建設等工作。

3. 加強研究，積極踐行券商責任使命

承接上海市國資委公司治理相關課題，牽頭開展數據分析、案例研討並提出政策建議，形成專題研究報告，協助公司組織2024年中國證券業協會重點課題研究，為國有企業深化改革及證券行業高質量發展建言獻策。

4. 強基固本，紮實有效提升自身建設

監事會以「有效監督促高質量發展」為價值目標，持續加強自身組織建設、能力建設。一是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治理程序，規範有序完成新一屆監事會換屆選舉；二是健全多維度、立體化的「監督信息庫」，以《工作簡訊》《工作簡報》《信息披露情況簡報》等多種載體，傳導監管新規、行業動態，為監事會履職提供決策參考；三是組織監事參加各類履職培訓，加強與行業協會、監管部門以及同業機構的溝通交流，不斷提升監督實踐水平。

二、監事會會議情況與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全體監事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職責。監事積極出席監事會會議和巡視調研，對公司財務、合規與風險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監督，及時提出意見和建議，推動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本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具體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形式	召開時間	審議／聽取議案情況
1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現場	2024年3月27日	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度財務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度風險管理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度全面風險管理評估報告》《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3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關於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審計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簽訂〈2024-2026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公司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ESG報告》《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報告》《公司2023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報告》《公司2023年度高管人員履職評價報告》《關於公司監事2023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聽取《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報告》。
2	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通訊	2024年4月29日	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形式	召開時間	審議／聽取議案情況
3	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現場	2024年8月29日	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中期財務工作報告》《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中期合規報告》《公司2024年中期風險管理工作報告》《關於修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的議案》《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A股、H股)，聽取《公司2024年中期監事會工作報告》。
4	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通訊	2024年10月30日	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5	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現場	2024年11月22日	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秘書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參加監事會情況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 次數
劉煒	監事會主席、 股東代表監事	1	1	0	0	0
杜心紅	股東代表監事	1	1	0	0	0
沈廣軍	股東代表監事	5	5	2	0	0
凌雲	股東代表監事	5	5	2	0	0

監事姓名	職務	參加監事會情況				缺席 次數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阮斐	職工代表監事	5	5	2	0	0
丁艷	職工代表監事	5	5	2	0	0
張雲	職工代表監事	1	1	0	0	0
杜衛華(離任)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代表監事	4	4	2	0	0
吳俊豪(離任)	股東代表監事	4	4	3	0	0
徐永森(離任)	股東代表監事	4	4	3	0	0
夏立軍(離任)	獨立監事	4	4	2	0	0
年內召開監事會次數		5				
其中：現場召開次數		3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2				

三、監督意見及建議

(一) 監事會監督意見

1. 財務管理情況

公司財務管理工作嚴格遵照A+H上市公司財務信息披露要求，根據公司年度經營工作思路，統籌財務資源，推進預算管控，不斷優化資產負債配置安排，聚焦ROE核心指標，優化財務績效指標設定，促進業務與財務工作深度融合，持續完善集團財務精細化管理和主動管控水平，為公司穩健經營提供有效支持。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財務報表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2. 合規與風險管理情況

公司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要求，深入夯實制度管理機制，完善公司授權管理體系，加速推進統一風控平台建設，進一步夯實垂直化合規管控效果，協同構建公司大問責體系，持續推進廉潔從業管理以及員工執業行為管理等專項工作，有效保障公司平穩運行。2024年，公司全年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分類評價保持A類AA級。

3. 董事、高管人員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和專業素養，能夠勤勉盡責地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2024年，公司董事、高管人員遵循股東大會、董事會年初確定的全年工作指導思想，堅持穩中求進主基調，全面落實全年重點工作部署，實現主要指標逆勢增長，發展基礎鞏固夯實，公司經營業績呈現穩中向好的態勢。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管人員在履行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4.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情況

公司能夠嚴格依據《證券法》等A+H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定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要求，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且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有效維護了股東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的情況。

5. 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外部監管規定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開展關聯交易。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關聯交易事項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6. 內幕知情人登記管理情況

公司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做好內幕信息的登記、管理、披露、備案、保密管理及違規責任追究，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義務的情況。

(二) 監事會監督建議

1. 堅定信心，穩健奮進，加快建設東方特色一流投資銀行

2025年，是公司新一輪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公司要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歷次全會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錨定公司特色化發展定位，實施更加積極的改革轉型舉措，持續提升主要業務核心競爭力；圍繞大財富、大投行、大機構、數字化轉型「四大核心功能」集中發力，創新優化金融服務供給；推進全面改革深化提升，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打造功能完備、科學高效、集約專業的業務和管理體系，穩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奮力實現新戰略規劃良好開局。

2. 優化配置，集約降本，加快提升綜合價值回報

公司要繼續深入踐行集約化、精細化經營管理理念，圍繞公司發展戰略不斷優化資產負債配置。加強收益性、流動性、波動性分析預測，合理控制財務槓桿，保障流動性安全，努力降低綜合融資成本，盤活低效資產，推動提高組織韌性和管理效率，持續深入推進降本增效，不斷提升公司整體資源利用效率和綜合價值回報。

3. 嚴守底線，貫通協同，加快增強內生性合規風控能力

公司要保持對市場的敬畏和敏感性，認清「嚴監嚴管」形勢，堅持長期主義與專業化相結合、內生性合規風控與數字化相結合，加快增強內生性合規風控能力。完善集團層面授權管理體系、多層次風險指標體系及風險分級管控機制，不斷健全母子公司垂直化、穿透式管控機制，築牢風險防、化、治體制機制。聚焦「四項監督」，貫通「四個協同」，持續完善「大監督」工作格局，注重問題導向，聚焦重點風險問題共答、系統施治、問責到位，夯實公司高質量發展的基礎。

四、2025年度工作設想

2025年，是國有企業改革深化提升行動的決戰之年，也是公司新戰略規劃的啟航之年。公司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歷次全會精神，貫徹落實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要求，以「**聚焦重點監督領域，協同內部監督力量，推動增強內生性合規風控能力，致力提升公司整體監督效能**」作為全年工作指導思想，聚焦核心監督職能，持續完善「大監督」工作格局，推動公司有效防範、化解風險，為加快建設東方特色一流投資銀行貢獻積極力量。

（一）真督實查聚焦重點監督領域，以高質量監督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

1. 圍繞新三年戰略規劃等重點領域，聚焦主責提升監事會監督質效。一是圍繞新三年戰略規劃重點領域及公司2025年度經營管理重點工作，強化對公司財務、合規與風險管理等重點領域的監督，力促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推動公司在加快建設現代一流投資銀行的新徵程上取得更大突破；二是紮實做好財務監督，聚焦重要財務決策推進、重點財務內控優化、重大財務風險管理等情況，深入分析影響公司盈利能力和資產質量的不

穩定因素，研究財務費用管理機制運行、財務資源投入效能情況，督促做好外部審計內控建議落地實施工作，不斷促進公司提升財務管理水平和會計信息質量。

2. **緊跟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要求，多措並舉優化董監高履職評價體系。**一是強化對公司分類評價中相關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盡責情況進行跟蹤，通過主動獲取相關信息、訪談約談、調查研究等方式，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履職；二是根據監管要求，進一步充實完善《關於公司監事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等年度專項說明報告，在報告中明確列示監事基本情況、監事履職情況等內容，並作為專項議案提交公司年度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3. **深化「問題導向」巡視調研，紮實有效推動增強內生性合規風控能力。**一是堅持問題導向，聚焦行業監管重點及上級重要決策部署，聯合公司內外監督力量開展巡視調研，並提出監督建議，推動增強內生性合規風控能力；二是強化關注巡視調研監督意見整改情況，持續關注公司金融衍生品等業務開展及風險管理情況，督促公司做好後續整改，持續打造發現問題、調查問題、提出建議、督促整改的監督閉環；三是重點關注公司授權管理體系完善、母子公司垂直化管理、重點業務穿透式管控等工作領域，督促持續完善金融風險防控體制機制，牢牢守住合規風控穩固防線。

(二) 貫通協同公司內部監督資源，持續完善「大監督」格局

- 1. 整合內外部監督資源，協同創新完善「大監督」格局。**一是在日常監督、巡視調研中與合規、風控、審計等內部監督職能部門積極協同，整合監督資源，共享監督信息，協助公司及時防範、發現和處置風險；二是根據公司黨委中心工作及監督工作實際，貫通內部監督職能部門，以「項目化」方式推進2025年監督工作，制定常態化監督項目和專項監督項目清單，並穩步推進落實；三是優化大監督工作頂層設計，開展走訪調研並充分徵求意見，細化「四項監督」與「四個貫通協同」工作舉措，持續完善「大監督」工作格局。
- 2. 暢通監事會信息報送渠道，科技賦能構建信息共享平台。**一是定期編製《監事會日常監督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簡報》《監事會工作簡訊》等資訊，跟蹤提示風險並提出監督建議，及時傳遞監事會工作情況、市場監管動態、行業發展趨勢等信息，強化與董事會、經營層信息溝通，持續夯實監事知情權；二是秉持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探索科技賦能監督管理，協同內部監督職能部門，構建監督信息共享平台，推進信息互通、優勢互補，防範風險於未然，強化監督的便捷性和時效性。

(三) 與時俱進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持續提升專業履職能力

- 1. 強化監事信息披露管理，履責於行發揮監事履職優勢。**一是根據監管要求及時報送公司監事執業信息、培訓信息及其他相關信息，做好公司監事投資行為申報工作，強化規範監事任職、執業和投資行為；二是推進

股東監事有效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專業經驗，對公司董事會、經營層決策提出監督建議，挖掘與股東單位的產融結合機遇，進一步推進職工監事結合本職崗位特點開展監督工作，保障職工民主決策和民主監督權利。

2. **深化公司治理課題研究，固本強基提升監事履職專業能力。**一是結合近三年中國證券業協會重點課題研究成果，推進研究報告公開發表，積極開展公司治理課題研究，申報2025年中國證券業協會重點課題，為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建言獻策；二是強化監事履職能力建設，與中證協、中上協等監管機構保持溝通，組織監事參加公司治理培訓，加強新政策、新業務學習，邀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講解定期報告編製及審計等工作要求，提升監事監督理論水平和履職能力，持續建立健全權責對等、運轉協調、歸位盡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決策執行監督機制，為加快建設行業一流現代投資銀行、更好服務上海「五個中心」建設貢獻積極力量。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2024年5月修訂）第六號—定期報告》等規定，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據此，公司五位獨立董事均就報告期內其具體履職情況作了書面述職報告（詳見附件）。

報告期內，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在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獨立客觀的建議，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附： 報告期內五位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附：報告期內五位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吳弘

本人作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六號—定期報告》等規定要求，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現就2024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現同時兼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與本報告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

公司全年共召開10次董事會(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表決7次)，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並對董事會所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以通訊方式		缺席次數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吳弘	10	10	7	0	0

(二)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公司全年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親自出席3次。

(三)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本人均親自出席；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本人均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1次，本人親自出席。

(四)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本人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外，還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交流、實地考察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務虛會及考察公司公益基金項目等會議或活動，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了8次現場溝通，對公司業務數字化轉型、各類風險的防範化解、合規風控制度的執行、內部組織架構調整等方面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對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與薪酬情況、選聘董事與高管、合規與風險管理等事項履行了相關監督職責，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五)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等方式，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就公司內部控制、財務及業務狀況等問題進行了充分交流和分析，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六)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3次股東大會等會議活動，主動傾聽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戰略發展、創新轉型、合規與風險管理等情況的想法與問題，對相關決策及公司治理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有效維護公司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七)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調研公司公益基金項目及董事務虛會等方式認真履行職責，並按規定製作工作記錄，現場工作時間、內容等均符合相關要求。

(八)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對本人履行職責也給予了積極的配合和支持，並高度重視與本人之間的溝通交流，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保持日常聯繫和工作落實。公司定期編製《董事會簡報》《合規與風險管理綜合報告》《合規專遞》《反洗錢季度工作簡報》等材料，使本人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和運行動態，對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同時，公司還組織本人參與「新《公司法》的修訂重點與理解適用」專題培訓，並向本人傳導《關於依法合規開展證券交易、防範短線交易違規的提醒》《上市券商董監高及其親屬違規交易股票案例與法規》等文件材料，全方位協助提升本人履職能力。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一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審計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簽訂〈2024-2026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上述關聯交易事項。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情形。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購情形。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編製並披露了《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按時公告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2023年年度報告》還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對公司定期報告均簽署了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書面確認意見，並同意公司《2023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

(五) 聘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分別連續8年擔任境外審計機構(2016年至2023年)，連續7年擔任境內審計機構(2017年至2023年)，達到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最長年限。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意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本人作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同意聘任舒宏先生繼續兼任公司財務總監。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報告期公司不涉及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本人作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非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龔德雄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同意提名謝維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和任志祥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同意提名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本人作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同意聘任盧大印先生為公司副總裁(主持工作)，同意聘任舒宏先生、張建輝先生、陳剛先生、吳澤智先生為公司副總裁，同意聘任舒宏先生兼任公司財務總監，同意聘任蔣鶴磊先生為公司首席風險官兼合規總監，同意聘任王如富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本人作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2023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同意公司年報中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本人作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4年第三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3年度績效獎金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3年度績效考核與分配的議案》，同意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3年度績效獎金相關方案。

2024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形。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重點關注事項並行使董事職權，勤勉盡責，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2025年，本人將繼續嚴格遵守上市證券公司的監管要求，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獨立董事：吳弘

2025年3月

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馮興東

本人作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六號—定期報告》等規定要求，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現就2024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現同時兼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與本報告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

公司全年共召開10次董事會(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表決7次)，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並對董事會所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以通訊方式		缺席次數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馮興東	10	10	8	0	0

(二)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公司全年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親自出席3次。

(三)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本人均親自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8次，本人均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1次，本人親自出席。

(四)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本人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外，還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交流、實地考察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度股東大會、年度及半年度業績說明會等會議或活動，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了7次現場溝通，對公司宏觀形勢研判、資產結構變化、業務佈局、降本增效、風險管控等方面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對公司領導班子成員考核與薪酬情況、選聘董事與高管、內部控制和外部審計等事項履行了相關監督職責，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五)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等方式，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就公司內部控制、財務及業務狀況等問題進行了充分交流和分析，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六)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3次股東大會、年度及半年度業績說明會等會議活動，主動傾聽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戰略發展、創新轉型、合規與風險管理等情況的想法與問題，對相關決策及公司治理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有效維護公司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七)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股東大會會議等方式認真履行職責，並按規定製作工作記錄，現場工作時間、內容等均符合相關要求。

(八)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對本人履行職責也給予了積極的配合和支持，並高度重視與本人之間的溝通交流，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保持日常聯繫和工作落實。公司定期編製《董事會簡報》《合規與風險管理綜合報告》《合規專遞》《反洗錢季度工作簡報》等材料，使本人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和運行動態，對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同時，公司還組織本人參與「新《公司法》的修訂重點與理解適用」專題培訓，並向本人傳導《關於依法合規開展證券交易、防範短線交易違規的提醒》《上市券商董監高及其親屬違規交易股票案例與法規》等文件材料，全方位協助提升本人履職能力。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一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審計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簽訂〈2024-2026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上述關聯交易事項。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情形。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購情形。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編製並披露了《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按時公告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2023年年度報告》還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對公司定期報告均簽署了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書面確認意見，並同意公司《2023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認為公司執行了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等要求，公司的內部控制有效。

(五) 聘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分別連續8年擔任境外審計機構(2016年至2023年)，連續7年擔任境內審計機構(2017年至2023年)，達到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最長年限。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意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本人作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同意聘任舒宏先生繼續兼任公司財務總監。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報告期公司不涉及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本人作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非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龔德雄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同意提名謝維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和任志祥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同意提名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本人作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同意聘任盧大印先生為公司副總裁(主持工作)，同意聘任舒宏先生、張建輝先生、陳剛先生、吳澤智先生為公司副總裁，同意聘任舒宏先生兼任公司財務總監，同意聘任蔣鶴磊先生為公司首席風險官兼合規總監，同意聘任王如富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本人作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2023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同意公司年報中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本人作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4年第三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3年度績效獎金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3年度績效考核與分配的議案》，同意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3年度績效獎金相關方案。

2024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形。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重點關注事項並行使董事職權，勤勉盡責，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2025年，本人將繼續嚴格遵守上市證券公司的監管要求，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獨立董事：馮興東

2025年3月

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羅新宇

本人作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六號—定期報告》等規定要求，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現就2024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1年5月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現同時兼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2024年1月—11月，本人同時兼任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與本報告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

公司全年共召開10次董事會(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表決7次)，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並對董事會所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以通訊方式		缺席次數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羅新宇	10	10	7	0	0

(二)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公司全年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親自出席3次。

(三)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4年，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本人親自出席；第六屆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本人親自出席；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本人均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1次，本人親自出席。

(四)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本人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外，還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交流、實地考察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務虛會及考察公司公益基金項目等會議或活動，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了6次現場溝通，對公司投行發展方向、合規風險管控、業務資源配置等方面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對公司聘任高管、內部控制和外部審計等事項履行了相關監督職責，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五)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等方式，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就公司內部控制、財務及業務狀況等問題進行了充分交流和分析，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六)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3次股東大會等會議活動，主動傾聽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戰略發展、創新轉型、合規與風險管理等情況的想法與問題，對相關決策及公司治理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有效維護公司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七)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調研公司公益基金項目及董事務虛會等方式認真履行職責，並按規定製作工作記錄，現場工作時間、內容等均符合相關要求。

(八)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對本人履行職責也給予了積極的配合和支持，並高度重視與本人之間的溝通交流，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保持日常聯繫和工作落實。公司定期編製《董事會簡報》《合規與風險管理綜合報告》《合規專遞》《反洗錢季度工作簡報》等材料，使本人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和運行動態，對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同時，公司還組織本人參與「新《公司法》的修訂重點與理解適用」專題培訓，協助本人參與「上海轄區2024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培訓班」，並向本人傳導《關於依法合規開展證券交易、防範短線交易違規的提醒》《上市券商董監高及其親屬違規交易股票案例與法規》等文件材料，全方位協助提升本人履職能力。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人作為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一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審計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簽訂〈2024-2026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上述關聯交易事項。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情形。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購情形。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編製並披露了《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按時公告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2023年年度報告》還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對公司定期報告均簽署了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書面確認意見，並同意公司《2023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認為公司執行了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等要求，公司的內部控制有效。

(五) 聘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分別連續8年擔任境外審計機構(2016年至2023年)，連續7年擔任境內審計機構(2017年至2023年)，達到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最長年限。

本人作為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意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本人作為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同意聘任舒宏先生繼續兼任公司財務總監。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報告期公司不涉及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非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龔德雄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同意提名謝維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和任志祥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同意提名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本人作為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同意聘任盧大印先生為公司副總裁(主持工作)，同意聘任舒宏先生、張建輝先生、陳剛先生、吳澤智先生為公司副總裁，同意聘任舒宏先生兼任公司財務總監，同意聘任蔣鶴磊先生為公司首席風險官兼合規總監，同意聘任王如富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2023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同意公司年報中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3年度績效考核與分配的議案》，同意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3年度績效獎金相關方案。

2024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形。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重點關注事項並行使董事職權，勤勉盡責，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2025年，本人將繼續嚴格遵守上市證券公司的監管要求，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獨立董事：羅新宇

2025年3月

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陳漢

本人作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六號—定期報告》等規定要求，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現就2024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2年11月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現同時兼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2024年1月—11月，本人同時兼任第五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與本報告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

公司全年共召開10次董事會(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表決7次)，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並對董事會所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以通訊方式		缺席次數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陳漢	10	10	7	0	0

(二)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公司全年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親自出席3次。

(三)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4年，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本人均親自出席；第六屆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本人親自出席；第五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本人均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1次，本人親自出席。

(四)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本人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外，還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交流、實地考察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務虛會及考察公司公益基金項目等會議或活動，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了9次現場溝通，對公司外部風險研判、客戶結構優化、金融科技發展等方面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對公司戰略發展、內部控制和外部審計、合規與風險管理等事項履行了相關監督職責，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五)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等方式，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就公司內部控制、財務及業務狀況等問題進行了充分交流和分析，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六)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3次股東大會等會議活動，主動傾聽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戰略發展、創新轉型、合規與風險管理等情況的想法與問題，對相關決策及公司治理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有效維護公司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七)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調研公司公益基金項目及董事務虛會等方式認真履行職責，並按規定製作工作記錄，現場工作時間、內容等均符合相關要求。

(八)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對本人履行職責也給予了積極的配合和支持，並高度重視與本人之間的溝通交流，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保持日常聯繫和工作落實。公司定期編製《董事會簡報》《合規與風險管理綜合報告》《合規專遞》《反洗錢季度工作簡報》等材料，使本人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和運行動態，對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同時，公司還組織本人參與「新《公司法》的修訂重點與理解適用」專題培訓，協助本人參與「上海轄區2024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培訓班」，並向本人傳導《關於依法合規開展證券交易、防範短線交易違規的提醒》《上市券商董監高及其親屬違規交易股票案例與法規》等文件材料，全方位協助提升本人履職能力。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一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審計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簽訂〈2024-2026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上述關聯交易事項。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情形。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購情形。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編製並披露了《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按時公告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2023年年度報告》還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對公司定期報告均簽署了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書面確認意見，並同意公司《2023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

(五) 聘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分別連續8年擔任境外審計機構(2016年至2023年)，連續7年擔任境內審計機構(2017年至2023年)，達到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最長年限。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意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同意聘任舒宏先生繼續兼任公司財務總監。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報告期公司不涉及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非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龔德雄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同意提名謝維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和任志祥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同意提名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同意聘任盧大印先生為公司副總裁(主持工作)，同意聘任舒宏先生、張建輝先生、陳剛先生、吳澤智先生為公司副總裁，同意聘任舒宏先生兼任公司財務總監，同意聘任蔣鶴磊先生為公司首席風險官兼合規總監，同意聘任王如富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2023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同意公司年報中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3年度績效考核與分配的議案》，同意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3年度績效獎金相關方案。

2024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形。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重點關注事項並行使董事職權，勤勉盡責，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2025年，本人將繼續嚴格遵守上市證券公司的監管要求，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獨立董事：陳漢

2025年3月

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朱凱

本人作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六號—定期報告》等規定要求，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現就2024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3年10月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現同時兼任公司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24年1月—11月，本人還同時兼任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與本報告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

公司全年共召開10次董事會(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表決7次)，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並對董事會所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以通訊方式		缺席次數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朱凱	10	10	8	0	0

(二)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公司全年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親自出席3次。

(三)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4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本人均親自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8次，本人均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1次，本人親自出席。

(四)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本人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外，還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交流、實地考察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務虛會及考察公司公益基金項目等會議或活動，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了9次現場溝通，對公司服務實體經濟發展、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等方面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對公司內部控制和外部審計等事項履行了相關監督職責，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五)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等方式，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就公司內部控制、財務及業務狀況等問題進行了充分交流和分析，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六)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3次股東大會等會議活動，主動傾聽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戰略發展、創新轉型、合規與風險管理等情況的想法與問題，對相關決策及公司治理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有效維護公司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七)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調研公司公益基金項目及董事務虛會等方式認真履行職責，並按規定製作工作記錄，現場工作時間、內容等均符合相關要求。

(八)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對本人履行職責也給予了積極的配合和支持，並高度重視與本人之間的溝通交流，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保持日常聯繫和工作落實。公司定期編製《董事會簡報》《合規與風險管理綜合報告》《合規專遞》《反洗錢季度工作簡報》等材料，使本人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和運行動態，對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同時，公司還組織本人參與「新《公司法》的修訂重點與理解適用」專題培訓，協助本人參與「上海轄區2024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培訓班」，並向本人傳導《關於依法合規開展證券交易、防範短線交易違規的提醒》《上市券商董監高及其親屬違規交易股票案例與法規》等文件材料，全方位協助提升本人履職能力。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和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一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審計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簽訂〈2024-2026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上述關聯交易事項。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情形。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購情形。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編製並披露了《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按時公告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2023年年度報告》還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對公司定期報告均簽署了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書面確認意見，並同意公司《2023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認為公司執行了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等要求，公司的內部控制有效。

(五) 聘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分別連續8年擔任境外審計機構(2016年至2023年)，連續7年擔任境內審計機構(2017年至2023年)，達到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最長年限。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和獨立董事，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意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同意聘任舒宏先生繼續兼任公司財務總監。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報告期公司不涉及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本人作為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非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龔德雄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同意提名謝維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和任志祥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同意提名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同意聘任盧大印先生為公司副總裁(主持工作)，同意聘任舒宏先生、張建輝先生、陳剛先生、吳澤智先生為公司副總裁，同意聘任舒宏先生兼任公司財務總監，同意聘任蔣鶴磊先生為公司首席風險官兼合規總監，同意聘任王如富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本人作為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2023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同意公司年報中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本人作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分別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24年第三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3年度績效獎金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3年度績效考核與分配的議案》，同意公司領導班子成員2023年度績效獎金相關方案。

2024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形。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重點關注事項並行使董事職權，勤勉盡責，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2025年，本人將繼續嚴格遵守上市證券公司的監管要求，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獨立董事：朱凱

2025年3月

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各位股東：

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編製完成，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除特別標明外，本報告中所涉及財務數據均以經審計的A股合併報表數據為基礎，其中涉及淨資產、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等均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數據為基礎。

表：2024年度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單位：億元)

項目	A股			H股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減幅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減幅
總資產	4,177.36	3,836.90	+9%	4,177.36	3,836.90	+9%
總負債	3,363.37	3,049.30	+10%	3,363.37	3,049.30	+10%
淨資產	813.97	787.46	+3%	813.97	787.46	+3%
淨資本(母公司)	538.48	505.92	+6%	538.48	505.92	+6%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增減幅	2024年	2023年	增減幅
營業收入/收入及其他收益	191.90	170.90	+12%	276.84	242.77	+14%
營業支出/支出總額	156.64	143.44	+9%	244.82	219.42	+12%
利潤總額	36.59	29.19	+25%	36.59	29.19	+25%
淨利潤	33.50	27.54	+22%	33.50	27.54	+22%
綜合收益總額	50.41	31.71	+59%	50.41	31.71	+59%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0	+23%	0.37	0.30	+2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14%	3.45%	↑ 0.69個 百分點	4.14%	3.45%	↑ 0.69個 百分點

註：A股與H股財務報告中，總資產、總負債、淨資產無差異；營業收入、營業支出的差異主要在於手續費、利息的收支A股按淨額反映、H股分別反映。

一、2024年度財務狀況

(一) 資產狀況

截至2024年末，公司資產總額4,177.3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40.46億元，增幅9%。主要變動在於：各類金融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合計較上年末增加262.50億元；貨幣類資金(含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較上年末增加32.76億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減少14.54億元。

(二) 負債狀況

截至2024年末，公司負債總額3,363.3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14.06億元，增幅10%。主要變動在於：拆入資金較上年末增加135.25億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較上年末增加122.00億元；應付短期融資款較上年末增加28.81億元；代理買賣證券款較上年末增加23.30億元；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較上年末增加10.45億元；交易性金融負債較上年末減少5.93億元。

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和代理承銷證券款後，2024年末公司資產負債率73.20%，較上年末增加2.16個百分點。

(三) 淨資產和淨資本狀況

截至2024年末，公司淨資產813.9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6.51億元，增幅3%。主要變動在於：2024年度實現淨利潤33.50億元；實現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16.91億元；計提2024年度分紅現金股利19.04億元，計提永續債利息4.75億元。

2024年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9.62元/股，較上年末增加0.32元/股，增幅3%。

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淨資本538.4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2.56億元。年內，淨資本等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規定。

二、2024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收入

2024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91.90億元，同比增加21.00億元，增幅12%。其中：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54.35億元，同比減少15.00億元，主要變動在於：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減少6.88億元；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減少3.42億元；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減少2.70億元。
2. 投資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收益53.84億元，同比增加24.12億元，主要變動原因是本期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有所增加。
3. 利息淨收入13.21億元，同比減少4.43億元，主要變動原因是股權質押回購利息收入減少3.58億元、存放金融同業利息收入減少0.74億元、拆入資金利息支出增加1.43億元、應付債券利息支出減少2.09億元。
4. 其他業務收入69.65億元，同比增加15.07億元，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大宗商品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二) 營業支出

2024年度，公司發生營業支出156.64億元，同比增加13.20億元，增幅9%。其中：

1. 業務及管理費78.64億元，同比增加1.49億元，主要變動在於：職工薪酬增加4.67億元、資管專項費用減少2.05億元、其他費用減少1.13億元。
2. 信用減值損失和資產減值6.76億元，同比減少5.76億元，主要變動在於股票質押業務減值損失同比減少6.03億元。

3. 其他業務成本70.38億元，同比增加17.44億元，主要變動原因為本期子公司大宗商品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三) 利潤及綜合收益

2024年，公司實現淨利潤33.50億元，同比增加5.96億元，增幅22%；實現綜合收益總額50.41億元，同比增加18.70億元，增幅59%。

2024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0.37元/股，同比增加0.07元/股，增幅23%。

綜上，2024年公司堅持提質增效重回報，持續優化各項資源配置，金融資產收益率同比實現穩步增長，變動費用實現有效壓降，公司總體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對公司2025年度及至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期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作以下預計：

一、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介紹

1.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

申能集團成立於1996年11月18日，由上海市國資委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億元，法定代表人為黃迪南，持有公司26.63%股份，為公司第一大股東。申能集團的相關企業包括：申能集團的一致行動人、申能集團的聯繫人¹、申能集團及上述企業的重要上下游企業。

2. 其他關聯法人

除申能集團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¹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3條規定，申能集團的聯繫人主要包括申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持有的50%受控公司)、申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3. 關聯自然人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等。

二、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

1. 與申能集團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金額
證券和金融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證券、期貨經紀；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承銷和保薦；財務顧問；受託資產管理；結售匯；信用交易；資產託管；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保險等。	在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² 範圍內的關聯交易，交易金額應不超過上述協議約定的金額上限。

²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詳見《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公告編號：2024-008)中議案十八：《關於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簽訂〈2024-2026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1. 與權益類產品、非權益類產品及其衍生產品相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互換、期貨、期權、遠期及其他金融產品； 2. 與融資相關的交易：金融機構間進行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借；回購；相互持有收益憑證、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債務憑證；及 3. 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在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範圍外的關聯交易，因交易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和服務： 電力、燃氣、商品、諮詢、宣傳、勞務、人力資源、辦公、會展、信息技術、設備租賃及維護、物業管理及房屋租賃等交易和服務。	

2. 與其他關聯法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金額
證券和金融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證券、期貨經紀；出租交易席位；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承銷和保薦；財務顧問；受託資產管理；結售匯；信用交易；資產託管；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保險等。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1. 與權益類產品、非權益類產品及其衍生產品相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互換、期貨、期權、遠期及其他金融產品； 2. 與融資相關的交易：金融機構間進行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借；回購；相互持有收益憑證、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債務憑證；及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金額
	3. 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其他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和服務： 商品、諮詢、宣傳、勞務、人力資源、辦公、會展、信息技術、設備租賃及維護、物業管理及房屋租賃等交易和服務。	

3. 與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公司的關聯自然人在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接受公司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與公司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向公司提供相關服務，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三、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及依據

在日常經營中發生上述關聯交易時，公司將嚴格按照價格公允的原則與關聯方確定交易價格，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1. 上述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
2. 上述關聯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3. 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相關關聯股東在表決中實行分項迴避）。

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現將公司董事2024年度履職考核和薪酬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履職考核情況**(一) 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2024年度，公司董事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要求恪守盡職承諾，如實告知本職、兼職等情況。公司未發現董事利用職權謀取私利、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接受不正當利益、洩露公司秘密等行為。

(二) 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4年度，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3次、董事會會議10次、董事會戰略務虛會1次、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及獨董專門會議共計20次。公司董事恪盡職守，按時出席董事會及相關專業委員會會議，主動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就審議的議案展開討論並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推動董事會科學性決策。全體董事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發表意見外，還通過參加公司務虛會、調研公司公益基金項目等各種形式，探討公司未來發展並為公司建言獻策。

(三) 董事履職能力情況

公司董事普遍擁有專業的理論知識、豐富的從業經驗及金融領域相關工作背景，均具備較強的上市證券公司董事履職能力。2024年度，公司董事認真學習監管新規，研讀公司推送的《董事會每月簡報》《合規綜合管理報告》《合規專遞》《反洗錢季度工作簡報》《上市券商董監高及其親屬違規交易股票案例與法規》等相關資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和董事會運作的相關政策、信息。同時，全體董事積極參加上海轄區董監高線上培訓班等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和公司等組織的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四) 董事履職合規及廉潔從業情況

2024年度，公司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依法依規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未受到監管部門關於違反履職合規及廉潔從業的相關處罰。同時，全體董事認真學習公司制定的《公司誠信從業管理辦法》《公司廉潔從業管理辦法》及《東方證券2024年度廉潔從業培訓課件》《以案說法—從監管案例解析廉潔從業管理要求》等培訓材料及視頻，牢固樹立廉潔從業意識，確保履職合規規範。

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核，公司全體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公司董事薪酬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按照股東大會確定的方案發放；公司外部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報酬；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不領取津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關制度領取薪酬。

在公司領取報酬的董事2024年度稅前報酬總額如下：

姓名	職務	2024年度稅前 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獲取報酬
魯偉銘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99.00	否
盧大印	執行董事	145.61	否
吳弘	獨立董事	19.00	否
馮興東	獨立董事	16.00	否
羅新宇	獨立董事	16.00	否
陳漢	獨立董事	16.00	否
朱凱	獨立董事	19.00	否
孫維東	職工董事	6.83	否
金文忠(離任)	原董事長、執行董事	90.75	否
朱靜(離任)	原職工董事	80.67	否

註：報告期內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終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剩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關於公司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現將公司監事2024年度履職考核和薪酬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監事履職考核情況**(一) 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2024年度，公司監事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要求恪守盡職承諾，如實告知本職、兼職等情況。公司未發現監事利用職權謀取私利、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接受不正當利益、洩露公司秘密等行為。

(二) 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4年度，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3次、監事會會議5次、監事會關於審計情況專題會議2次、監事會巡視調研2次。公司監事恪盡職守，按時出席監事會會議，主動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就審議的議案展開討論並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意見建議。公司監事積極參加審計情況專題會議、監事會巡視調研，認真開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審慎提出監督意見建議，依法履行對公司財務、合規與風險管理等方面的監督職責。

(三) 監事履職能力情況

公司監事普遍擁有專業的理論知識、豐富的從業經驗及法務、財務、金融、公司治理領域的工作背景，均具備較強的上市證券公司監事履職能力。2024年度，公司監事認真學習監管新規，研讀公司推送的《監事會工作簡訊》《監事會工作簡報》《公司合規管理綜合報告》《合規專遞》《反洗錢季度工作簡報》等資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和監事會運作的相關政策、信息，積極參加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和公司等組織的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四) 監事履職合規及廉潔從業情況

2024年度，公司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依法依規出席監事會，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未受到監管部門關於違反履職合規及廉潔從業的相關處罰。同時，全體監事認真學習公司制定的《公司誠信從業管理辦法》《公司廉潔從業管理辦法》以及相關培訓材料及視頻，牢固樹立廉潔從業意識，確保履職合規規範。

經公司監事會考核，公司全體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公司監事薪酬情況

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在公司領取報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關制度領取薪酬。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公司監事2024年度稅前報酬總額如下：

姓名	職務	2024年度稅前 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股東單位 或其他關聯單位 領取報酬
阮斐	職工代表監事	82.00	否
丁艷	職工代表監事	82.00	否
張雲	職工代表監事	6.83	否
杜衛華(離任)	原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代表監事	72.42	否
夏立軍(離任)	原獨立監事	9.17	否

註： 報告期內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終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剩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四條 公司經營範圍為：證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應當按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經營範圍開展各項業務，也可以經營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十四條 公司經營範圍為：<u>許可項目：證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一般項目：證券財務顧問服務。</u>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應當按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經營範圍開展各項業務，也可以經營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範圍規範表述目錄(試行)》並結合公司實際修訂
/	第十八條 <u>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目標是通過充分發揮黨建工作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政治引領作用，建立健全廉潔從業各項規章制度及內控機制，有效識別、評估與防範廉潔從業風險點，強化人員管理與問責機制，不斷推進公司廉潔文化建設與職業道德水平建設，踐行證券行業榮辱觀與公司社會責任，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u> <u>公司廉潔從業總體要求是公司及員工在開展證券業務及相關活動中，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自律準則，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職業道德和行為規範，公平競爭，合規經營，忠實勤勉，誠實守信，不向他人輸送不正當利益或者謀取不正當利益。</u>	根據《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第五條建議，新增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九十九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分管合規管理、風險管理、<u>稽核</u>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或分管與其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部門。 	第二百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分管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或分管與其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部門。 	根據公司實際修改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二節 內部<u>稽核</u>(審計)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u>稽核</u>(審計)制度，配備專職<u>稽核</u>(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u>稽核</u>(審計)監督。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根據公司實際修改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內部<u>稽核</u>(審計)制度和<u>稽核</u>(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稽核</u>(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根據公司實際修改

* 因新增導致的條款順序變化，按實際進行調整。